

《云南省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》公开征求意见 在昆明等地试点“旅居生活社区” 对老年幸福食堂补贴6万—20万元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庞继光



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，培育经济新兴增长极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目前，省发展改革委就《云南省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稿》)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凡有建议和意见者，可于4月12日前反馈。

该《意见稿》从健全助老服务体系、提升产品供给质量、大力培育潜力产业、拓展旅居服务业态4个方面提出了17项工作任务。其中提到：省级财政对老年幸福食堂按照其供餐能力实行一次性建设分档补贴6万—20万元，对老年助餐服务站点，按照不超过3万元/个标准进行补助。

积极探索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模式 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

《意见稿》提出了工作目标：到2027年，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，银发经济制度框架基本建立，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，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。

在健全助老服务体系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提到：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。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。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“配送点”，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。省级财政对老年幸福食堂按照其供餐能力实行一次性建设分档补贴6万—20万元，对老年助餐服务站点，按照不超过3万元/个标准进行补助。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财力情况，可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，实行差异化补贴或发放助餐消费券。

完善社区居家助老服务。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、医疗机构、文化单位、家政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兴办或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助餐、助医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行、助购、助学、助乐、助聊“十助”服务项目。大力发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，鼓励个人、家庭与

养老机构签订“一对一”上门服务项目。

推进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，积极探索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模式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，在街道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加“综合为老服务”功能，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。到2027年，全面建成州(市)政府所在地城市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。

推动部分一级、二级医院 转型为康复医院和护理院

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照护服务。推动医疗资源富集地区的部分一级、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、护理院(中心、站)、安宁疗护机构。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保障，对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监测评价。省级财政按规定支持各地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。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。推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进村(社区)巡诊服务机制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、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。

丰富老年文体服务。完善覆盖省、州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。深入实施“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”等项目，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以捐赠、赞助等多种方式，参与老年人身边的文化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。省级体彩公益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，用于老年人球类、棋牌、“15分钟健身圈”等活动场地建设；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错峰开放力度；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。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”。开展电视“套娃”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工作，指导有线电视、IPTV、OTT开设“重温经典”频道和专区。

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。其中，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符合需求的关爱服务，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。探索“慈善+农村养老”新模式，鼓励支持慈善力量兴办公益性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设施。

将银发经济发展项目 融入各类节庆和招商活动

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方面，《意见稿》

提出：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、打造行业品牌。围绕“七彩云南·养老福地”品牌定位，谋划推出银发经济领域教学、生产、研发、管理、服务招商项目100个以上，将银发经济发展项目融入全省各类节庆和招商活动，大力实施“招大引强”行动，精准靶向招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滇兴业。打造一批在银发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土品牌。

开展标准领航行动。在养老服务、文化和旅游、老年用品、适老化改造、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，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达标率持续保持100%。

拓宽消费供给渠道。鼓励企业设立老年人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专柜和体验店。结合春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、敬老月等时节，以健康医药、生活照护产品、智能设备等为重点，组织商贸企业优化适老化商品供给，开展打折让利、健康实惠购等促消费活动，满足老年群体消费升级需求。加大适老化家电、家具、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促销换新，引导商家优化配送、安装、售后服务等流程。

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 无障碍设备配置

在大力培育潜力产业方面，强化老年用品创新。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。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，鼓励企业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和示范项目。通过“智能终端+人工服务”模式，实现基础数据、服务渠道、服务终端等养老服务资源共享。鼓励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、可穿戴设备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技术攻关。

发展特色抗衰老产业。发挥云南省立体化气候、多民族聚居、灵长类动物模型资源等优势，大力开展皮肤衰老机理、人体老化模型及毛发健康等研究，探索开展基因技术、再生医学等新技术在抗衰老领域的应用研究。依托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抗衰老化妆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，持续提升配方和生产工艺。

推进适老化改造。鼓励通过政府补贴、引入社会资本、业主众筹等方式，在老年人、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、多层

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配备家庭智能安全监护设施。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，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、消防设施改造，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体育设施。对既有的社区道路设施、休憩设施、信息化设施、社区服务场所和超市、银行、医院、公园、体育场馆、文化场所等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。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，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、定制客运企业、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“无障碍出行”功能。

严查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 和服务的违法行为

在拓展旅居服务业态方面，《意见稿》提出：对省域内非云南籍老年人群进行类型识别和聚类分析，精准描绘旅居云南老年人的“客户画像”。在全省范围选取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有基础、旅游资源富集的州(市)开展产业试点，在西双版纳、普洱、大理、丽江、保山、德宏、昆明、曲靖、玉溪等片区，以“旅居生活社区”为试点单元，在规划、投入机制、运营模式、产品和线路开发等方面开展试点。

丰富特色产品供给。通过转让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存量房产资源，支持用存量商办、公寓等物业改建养老运营物业。鼓励发展分时租赁、民宿经营、连锁经营等租售并举的混合模式，为旅居云南老人提供更多惠居的选择。鼓励旅游景区、企业推动非遗体验、摄影、夜间消费、康养、生态等业态融入旅游功能，鼓励酒店开发长租包租、家庭度假、小团游等创新服务，建设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。积极培育森林康养、温泉养生、药食保健、民族民俗研学、世遗非遗体验等沉浸式旅游产品。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，开发集医、疗、愈、养一体的旅居健康管理服务产品。

此外，《意见稿》还明确了用地用房保障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，其中，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，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。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。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、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。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。

